

陆丰市东海镇乌坎村农民公寓续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陆丰市东海镇乌坎村农民公寓续建工程已由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建设（陆发改投审[2023]5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陆丰市东海街道乌坎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为按有关协议土地收益和村级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陆丰市东海镇乌坎村。

2.2 工程规模与招标范围：

项目总用地面积 172788.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4518.49 平方米（其中含地下车库 122889.88 平方米），建设 43 栋 25 层住宅楼以及相关公建配套；本次续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续建公寓、公厕、开关站、电房、垃圾房及配套道路、园林、绿化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项目估算总投资 184203.89 万元。

由于本项目为续建工程，原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乌坎村农民公寓项目现场总体完成量约 16%，相关已完成的工程已有相关施工记录，部分检测和验收已完成。若有未进行检测和验收的部分，中标单位在进场时与建设单位进行对接，并提出检验检测方案（包括检测方式、检测数量和配合实施检测计划）。承包人须根据施工图、现场情况和检测结果综合分析，若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应出具加固处理方案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确认，并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后后方可实施加固处理。承包人应保证加固处理后的工程质量完全达到设计要求和验收标准。已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存在不完善的，承包人应协助完成相关资料。（具体已完成工程量详见“附件一：陆丰市东海镇乌坎村农民公寓续建工程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汇总表”）

以上检测费、修复加固工程费用（如有）由发包人承担。检测工期和加固处理工期包含在项目总工期内。

目前，原施工单位已撤离，项目场地已交由业主单位，投标人应知悉此情况，投标前可自行前往项目施工现场踏勘。

2.3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2.4 招标控制价：1189112796.70 元。

2.5、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安全生产许

可证复印件)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3.5、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https://jydj.gdcic.net>)”录入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6、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提供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复印件)

(2)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施工项目负责人 (或项目经理)。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提供声明函)

(3) 省外进粤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https://jydj.gdcic.net>)”录入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7、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建筑类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证书 (提供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证书复印件)

3.8、专职安全员 3 名，要求：拟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复印件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

3.9、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6 名 (其中建筑施工专业工程师 5 名，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名，提供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3.10、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施工员 5 名，质量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资料员、材料员各 2 名) 提供相关技术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拟派驻本项目机构人员须一人一岗，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 (不含开标当月) 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

3.11、投标申请人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至少一项，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25000 万元或以上的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 (不含补充合同) 为准)；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6. 答疑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一次性进行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6.2 网上投标递交：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注：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通知公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D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南，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6991。

6.3 电子文件 U 盘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将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逾期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标。

6.4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龙湖路邻里中心三楼）。

6.5 各投标单位开标前请密切关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本项目招标澄清公告，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如有变更，各投标人须按网上更新的场地地址递交投电子文件 U 盘，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公告而导致的电子文件 U 盘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陆丰市东海街道乌坎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工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660-8578222 电 话：020-88138686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